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1〕109号

贵德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报告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和财政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323号）和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1〕164号）要求，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1年7月9日起，对贵德县委组织部、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德县交通运输局、拉西瓦镇人民政府、贵德县新街寄宿制小学、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恒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德分公司七家单位的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贵德县委组织部

2020 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资产部类合计 283.9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9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2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53.92 万元；负债部类合计 283.91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99 万元、累计盈余 281.92 万元。经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1）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会计记账凭证尚未装订成册。

（2）1 月至 8 月会计出纳对账单未装订于记账凭证中。

（3）记账凭证和预算凭证中记账人员、出纳及复核人员尚未填制。

2.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

（1）2020 年各类财政拨款收入入账时仅以收据作为记账凭证附件，未有相关指标文件。

（2）聘用人员签订的协议书未约定支付工资金额。

（3）未按单次出差事项核算差旅费，造成出差天数、住宿天数、伙食补助天数和派车情况无法一一核对。如 2 月 2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22 万元未附有派车单；差旅费支出 0.17 万元，未填制差旅费报销审批单。

（4）报销差旅费未附有相关文件。如 2 月 7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0.15 万元，未附有相关出差文件；12 月 10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0.04 万元，附件未有相关培训文件；12 月 11 号凭证，

支付差旅费 0.25 万元，附件未有相关培训文件。

（5）接待费支出未附有相关接待文件和审批单。如：8 月 3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04 万元，附件未有接待审批单，接待人数和陪同人数未明确；8 月 7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06 万元，附件未有接待文件；8 月 8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07 万元，附件未有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文件。

（6）大额资金支出未有集体会议研究记录。如：5 月 14 号凭证，党建经费支出 8.74 万元，用于制作黄河畜兴公司、驾校、人才公寓党建宣传制品，附件未有此项支出活动的研究部署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12 月 26 号凭证，支付疫情慰问款 12.1 万元，附件未有此项支出活动的研究部署及资金发放标准等相关资料。

（7）慰问费支出未有慰问对象签名。如：干部关爱基金支付的慰问费后附的登记表未有慰问对象签名；12 月 32 号凭证，干部关爱基金支付的慰问费 7.65 万元，后附花名册无慰问对象的签名和领取资金的金额。

3. 业务费用支出中存在开票方与支付方不一致

2 月 6 号凭证，考核工作经费支出 0.23 万元，用于配音费，开票方为南昌典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对象为私人账户，并且未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4. 政府采购手续履行不到位

4 月 9 号凭证，干部关爱基金支出 22.54 万元，用于全县驻

村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上述做法不符合《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南州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贵政办〔2018〕120 号）“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服务类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达到 20 万元：保险服务。”的规定。

5. 不合规票据入账

8 月 4 号凭证，支付住宿费 0.02 万元，其发票抬头为贵德县景悦阁酒店。

6.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020 年出差人超标准报销西宁返回贵德或赴西宁当日往返期间产生的出差伙食补助 10 元/天，如：5 月 4 号凭证，报销 4 月 24 日贵德至西宁当日往返产生的伙食补助 70 元；8 月 6 号凭证，报销 7 月 22 日西宁至贵德产生的伙食补助 70 元。

（二）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资产部类合计 528.9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5.1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13.77 万元；负债部类合计 528.94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3.20 万元、其他应缴税费-0.0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3 万元、累计盈余 524.24 万元。经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1) 2020 年明细账科目不齐全，未有“行政运行/公务接待费”和“行政运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明细账。

(2) 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 8.89 万元，决算公开数为 2.48 万元，决算公开数未累加“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 5.94 万元和“行政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 0.47 万元，造成决算公开数 2.48 万元核算不准确。

(3) 其他应缴税费挂账金额未及时清理。2019 年底挂账 -0.046 万元，2020 年底仍挂账 -0.028 万元。

2.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

(1) 聘用“三支一扶”等人员签订的协议书未约定支付工资金额。

(2) 未按出差单次事项核算差旅费，致使以公务用车为出行工具的公务活动未附有派车单。

(3) 7 月 7 号凭证支付车辆租赁费 0.3 万元，未签订相关协议。

(4) 12 月 14 号凭证支付药品监督抽样经费 1.2 万元，附件未有抽检药品的详细清单。

(5) 12 月 15 号凭证工会经费列支服装款、蛋糕款 3.95 万元，附件未有签领单。

3. 宣传用品等存货管理不规范

8月4号凭证购置纸杯、布袋等宣传用品5万元，10月11号凭证购置鼠标垫、雨伞等宣传用品5.8万元，其存货领用登记表记录不完善，存在未分年度领用、年末存货余额不详等问题。

4.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020年出差人超标准报销西宁返回贵德和赴西宁当日往返期间产生的出差伙食补助10元/天，如：10月10号凭证报销10月26日贵德至西宁当日往返产生的伙食补助70元；7月10号凭证其中报销7月10日西宁至贵德产生的伙食补助70元等。

5. 专项资金未专用

12月22号凭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0.25万元，用于单位净水器维护。

6.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该单位共有9辆公务用车，其中7辆主要用于本单位及市场监管所用于县域内执法检查，经查，县域内检查的执法用车的出行未有派车记录。

（三）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资产部类合计59456.5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6.60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806.40万元、其他应收款92.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23.02万元、在建工程39795.88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51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5361.88万元；负债部类合计59456.57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6.96万元、应付账款2.00万元、其他应付款263.66万元、累计盈余59183.95万元。

经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1) 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且决算公开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2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00 万元（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5 万元，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5 万元），实际支出超预算 3.75 万元，而决算公开数为 3.15 万元。

(2)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决算公开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0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63 万元，决算公开数为 1.63 万元。

(3) 基本户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经济事项发生的凭证号与记账凭证的凭证号不符。如：2019 年 10 月 2 号记账凭证收罚没款 5.02 万元，而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经济事项发生的凭证号为 10 月 8 号、9 号和 14 号。

(4)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余额为 265.66 万元。

(5) 财务账表不一致。该单位“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余额为 265.66 万元，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3.66 万元。

2. 政府采购程序履行不到位

2020 年执法服装费 20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上述做法

不符合《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南州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贵政办〔2018〕120 号）“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货物类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达到 20 万元：制服。”的规定。

3. 专项业务费支出与绩效指标不一致

治超经费 2020 年预算金额 9 万元，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指标为配置治超设备、宣传资料印刷、治超人员培训、治超车辆维护等。经查，治超经费实际列支 9 万元，其中：临工工资 5.22 万元、燃油费 1.14 万元、车辆维护费 1.36 万元、差旅费 0.61 万元、办公费 0.28 万元、接待费 0.04 万元、驻村补助 0.35 万元，造成业务费支出与绩效指标不一致的问题。

4.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020 年出差人超标准报销西宁返回贵德和赴西宁当日往返期间产生的出差伙食补助 10 元/天，如：1 月 11 号凭证其中报销 2019 年 12 月 9 日贵德至西宁当日往返产生的伙食补助 70 元；12 月 4 号凭证其中报销 12 月 8 日西宁至贵德产生的伙食补助 70 元等。

5.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

（1）12 月 3 号凭证，支付电话费 0.1 万元，未附有相关发票。

(2) 11月4号凭证,支付软件服务费0.32万元,未附有相关合同。

6. 存量资金管理不规范,基本户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达49.18万元

经查,该单位基本户(青海银行70117户)2020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76.58万元,其中按照账龄结转两年以上资金达49.18万元。该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及清理措施(四)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

(四)拉西瓦镇人民政府

资产部类合计2860.07万元,其中:银行存款349.17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2.48万元、其他应收款67.6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76.34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064.45万元;负债部类合计2860.07万元,其中:其他应缴税费0.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6.03万元、其他应付款377.87万元、累计盈余2476.07万元。经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1) 财务账表不一致,经核查,拉西瓦镇人民政府2020年12月底银行对账单显示存款余额为349.1614万元,但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余额为349.1651万元。

(2)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会计记账凭证（共 9 册）尚未装订成册。

(3) 个别记账凭证封面的凭证起止日期、册数、号数等尚未填写。

(4) 各月份会计出纳对账单未装订于记账凭证中。

2. 政府采购手续履行不到位

12 月 48 号凭证支付曲乃海温泉景观设计费尾款 20 万元，累计支付 40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上述做法不符合《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南州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贵政办〔2018〕120 号）“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服务类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达到 20 万元：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的规定。

3.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9 月 24 号凭证，支付罗汉堂村环境整治款 2.84 万元，未附有相关工程量及台账等必要的原始凭证。

4.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

(1) 7 月 16 号凭证，工会经费支出 0.32 万元，用于购买蛋糕券，附件未有签领单。

(2) 7 月 18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099 万元、8 月 18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089 万元、2 月 13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1 万元、3

月 17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078 万元、9 月 27 号凭证燃油费支出 0.073 元未附有派车单。

(3) 8 月 21 号凭证, 公用经费列支粮油款 0.88 万元, 用于八一节的慰问, 附件未有签领单。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

(1) 固定资产折旧未附有折旧明细清单。

(2) 应记未记无形资产 0.78 万元, 其中: 7 月 19 号凭证支付用友财务电子账软件服务费 0.2 万元、4 月 30 号凭证支付保密软件费用 0.36 万元、9 月 28 号凭证支付人事工资软件费用 0.22 万元。

(3) 应记未记固定资产 3 万元, 12 月 49 号凭证支付家具款 3 万元。

6. 不合规票据入账

4 月 30 号凭证支付保密软件费用 0.36 万元, 其中 0.18 万元软件费发票为复印件。

(五) 贵德县新街寄宿制小学

2020 年上年结转资金 24.02 万元, 当年收入 581.08 万元, 当年支出 595.17 万元, 年末结转 9.93 万元。经查, 发现问题如下:

1. 超范围列支公用经费

三江源公用经费列支代课教师工资 4.96 万元、公用经费中列支代课教师工资 6 万元, 公用经费列支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奖品

款 0.25 万元。

2.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

三江源公用经费列支学生考试奖品时，附件缺少相关奖励方案和学生签领单，涉及资金 0.55 万元；控辍保学公用经费中列支送教上门文具款、送教上门学生学习用品，附件缺少学生签领单，涉及资金 0.43 万元；特殊教育送教上门经费列支生活、学习用品，附件缺少签领单，涉及资金 0.74 万元；支付“莫文隋”教育资助金 0.2 万元，附件缺少相关实施文件和受益对象评定的研究决策记录；青少年活动经费列支文具奖品，附件缺少签领单，涉及资金 0.7 万元。

3. 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

（1）该校固定资产 2020 年初资产合计 753.34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1805.39 万元，增加了 1052.25 万元，主要是新增之前年度修建的教学楼、风雨操场、教师周转房等固定资产。经查，该校未按规定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或盘点，其卡片账未登记资产型号。

（2）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2020 年应记未记固定资产 2.85 万元，其中校园广播系统 0.76 万元、隐形纱窗 1.07 万元、厨房排烟系统 1.02 万元。

（3）记账凭证的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附件缺少折旧清单。

（4）个别固定资产未及时核减，该校房屋建筑物类的教育用房（取得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 61.8 万元）现

已进行拆除，并于原址新建教学楼。

(5) 对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认定的待报废资产核减工作跟进不力，涉及资产金额 81.55 万元，该校仅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报县教育局申请报废、核减，自 2020 年 1 月至检查日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跟进。

(六)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资产部类合计 12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09 万元、应收账款 50.6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0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28 万元；负债部类合计 125.1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 27.41 万元、应缴税费 4.16 万元、其他应付款 37.76 万元、未分配利润 55.81 万元。经查，发现问题如下：

1. 会计记账不规范

基本户（15044 户）、水费专户（15606 户）和河道清淤砂石户（167781 户）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结存余额均未计结，并且日记账记录的经济事项发生的凭证号与记账凭证的凭证号不符。

2. 会计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

农牧区人畜饮水水费收入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仅以缴款单作为记账附件依据，缺少缴款金额对应的收款收据、日报表等原始凭证。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营权委托管理合同签订不齐全，覆盖

率低

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拉西瓦镇人民政府、尕让乡人民政府的个别村社人畜饮水工程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覆盖率仅为 42%。

4. 车辆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该单位虽制定了《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到位、不规范，表现为：

（1）记账凭证报销的燃油费对应的派车单不齐全，仅附有加油当日的派车单；

（2）个别派车单未有办公室复核和负责人审批；

（3）个别派车单出差事由填写未明确目的地；

（4）2020 年度派车单未编号填写。

5. “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

个别大额费用支出未有集体研究、讨论的会议记录。如：支付人饮工程维修款、律师事务所咨询费等。

6. 清淤砂石料会计核算不规范，且未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

9 月 20 号凭证主营业务收入-砂石料收入 5.76 万元，由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缴入，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清淤协议的合同价为 12.96 万元，此项经济业务会计核算未按照合同价款挂账“应收账款”科目 7.2 万元，截止检查日应收未收清淤款 7.2 万元。

（七）青海恒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

青海恒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主要以代理记账为主营业务，主接财务分析、工商注册、会计咨询、账务整理、建账建制、财务审计等业务。代理记账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贵德县财政局审批发证，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由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发证。现有专职从业人员 7 人，其中 4 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业均为会计相关专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为张建华，2019 年 10 月取得高级管理会计师。该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的贵德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东北角办公楼。经查，发现问题如下：

1. 个别记账代理业务未及时填制记账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海恒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受新街乡藏盖村等 9 个村民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 9 个村委会 2021 年度村级公用经费等的代理记账工作，截止检查日，该公司尚未对上述 9 个委托单位 1 至 8 月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2. 记账凭证填制不完整

该单位填制的记账凭证仅填制制单人，未填制记账人和复核人。

3. 代理记账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不细化、执行力弱

该公司虽制定了人员管理、交接管理、内控流程、部门职责等内控制度，但检查发现代理记账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不细化、执

行力弱等问题。

二、意见建议

（一）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检查发现，个别单位因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制度执行不力、政策理解不透等原因造成以上专项资金未专用、不合规票据入账、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存量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我局要求：

1. 对以下资金予以收缴国库，涉及资金总额 50.09 万元，明细如下：

（1）以不合规票据列支住宿费 0.02 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委组织部；

（2）以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列支净水器维护费 0.25 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基本户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 49.18 万元、以治超经费列支的驻村补助及接待费 0.39 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4）以公用经费列支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奖品款 0.25 万元，责任单位：贵德县新街寄宿制小学。

2. 对 2020 年度西宁返回贵德和赴西宁当日往返期间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并罗列问题清单，核查后将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上缴国库。

责任单位：贵德县委组织部、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3. 以三江源公用经费列支代课教师工资 4.96 万元、公用经费列支代课教师工资 6 万元的问题,要求该学校上报县教育局研究后制定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贵德县教育局、贵德县新街寄宿制小学。

4.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而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学习,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并对该问题涉及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贵德县委组织部、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拉西瓦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责任意识, 扎实履职尽责

上述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检查出的问题为导向,积极主动开展全面对照检查,做到举一反三,并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贵德县财政局。



抄送: 存档。

贵德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